

申請低收入戶/中低收入戶申請書暨切結書

申請人_____茲向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辦理

☐低收入戶

☐中低收入戶

倘資格不符 ☐同意 ☐不同意 逕轉其他社會救助。

本切結書係由 ☐本人（申請人） ☐受託人 填寫，以下所載全家人口及收入狀況均屬確實，倘有隱瞞或不實者，本人願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，並繳回所領款項。

一、基本資料：

實際居所：☐同戶籍地 ☐另列如右：_____

上述住處係：☐自有☐借住☐機構☐租屋（每月租金：_____元）

通訊地址：☐同戶籍地 ☐同居住地 ☐另列如右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、婚姻狀況：（子女人數含前段婚姻所生子女、非婚生子女、收養子女）

本人：☐未婚☐已婚☐離婚☐喪偶；育有____子____女；父☐存☐歿，母☐存☐歿

配偶：育有____子____女；父☐存☐歿；母☐存☐歿

三、戶內人口動態及財產狀況：

1. 工作狀況及收入、存款：（請檢附所有銀行存簿以供查證）

（以下請自行填列本人、配偶、雙方父母、子女、同戶籍或實際同住之祖父母及孫子女）

稱謂	姓名	是否同住	職業 (如為學生請填就讀學校及年級)	月收入	現有存款
本人					

（請續填背面）

(續前頁)

2. 本人、直系血親及戶內人口有汽車_____輛，車子型號：_____
3. 本人、直系血親及戶內人口現 ☐沒有 ☐有 購買商業保險（壽險、意外險、儲蓄險、投資型保單等），年繳金額計_____元
4. 本人、直系血親及戶內人口現 ☐沒有 ☐有 相關商業保險給付_____元
5. 本人、直系血親及戶內人口近5年 ☐沒有 ☐有 買賣不動產 _____元
6. 本人、直系血親及戶內人口目前無工作者，☐願意☐不願意接受轉介就業服務、職業訓練等協助就業措施。（依社會救助法第15條第1項規定：不願意接受工作媒合或不願意工作者，主管機關不予扶助）

⇒就業媒合需求：

姓名	工作時間	地點	希望工作項目	曾經工作經驗

四、個人資料提供與否：

本人 ☐願意 ☐不願意（未勾選者視為願意）於福利補助符合後，將個人基本資料（例如姓名、地址、身份證字號、電話等）提供公務機關進行勾稽比對及申請其他福利服務、提供予不特定之公益慈善社團捐助金錢物資使用之用，如影響個人權益逕自負責。簽章：_____

★★★以上資料所填寫確實，相關說明已知悉並自負法律責任★★★

申請人：_____（簽章） 受託人：_____（簽章）
身分證號碼：_____ 身分證號碼：_____
與申請人關係：_____
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